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,427,548,538.74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1.71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；本年净增担保额为911,921,761.34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.33%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，公司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、履行审核程序、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和规范，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022年4月8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